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于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3:30在杭州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3:30
- 3、会议地点：杭州市临安经济开发区景观大道72号
- 4、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8日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新型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四、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0年11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 3、登记地点：杭州市临安经济开发区景观大道72号证券部
-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0年11月15日早上9: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会务联系

地址：杭州市临安经济开发区景观大道72号证券部

会务联系人：王莹娇 杨祖伟

电话：0571-23657178

传真：0571-28806800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证券部；
-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至董事会；
-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单位(委托人)已持有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股。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